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477-4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477-4号**

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发表专项法律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法律意见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对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GRANDWAY

1、2015年6月9日，发行人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5年7月27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提请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8月1日，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2015年8月17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2015年11月17日，发行人拟对发行相关事宜进行调整，并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5年11月21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5、2015年12月8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



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2016年1月28日，发行人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6年1月30日，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2016年2月16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的《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二）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及核准

1、2015年11月1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机构部函[2015]2948号”《关于东兴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监管意见书》，载明对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无异议，并同意发行人因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变更注册资本事项。该监管意见书有效期为一年，自2015年11月1日起算。

2、2016年7月21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6]1352号”《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亿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订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承销协议》，由海通证券、瑞银证券及浙商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席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承销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如下：

### （一）发出认购邀请

发行人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以下简称“《认购邀请名单》”），并于2016年9月22日向名单范围内的对象发送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相关附件等认购邀请文件。

根据《认购邀请名单》及《认购邀请书》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邀请的范围为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前20名股东和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46名投资者。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的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经查验，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股份锁定安排、认购时间、认购方式、申购保证金、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包含了申报价格和认购数量等内容，符合《实施细则》关于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内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上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邀请文件的内容与形式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二）接受报价并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配售



2016年9月27日，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接收申购报价单时间内（2016年9月27日8:30至11:30），主承销商以传真方式收到4名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申购报价。主承销商对上述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簿记建档。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需求量、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及询价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发行的有效认购量小于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且有效认购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量，有效认购家数不超过10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8.81元/股，发行数量为253,960,65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77,700.00万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股数（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	锁定期（月）
1	福建新联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530,568	1.54%	12
2	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530,568	1.54%	12
3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119,989,367	4.35%	12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910,154	1.77%	12
	合计	253,960,657	9.20%	-

上述获配售对象在其提交的《申购报价单》中承诺：“我方及我方最终认购方不包括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也不包括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在2016年9月26日（T+1日）下午17时前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并承诺配合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对我方的身份进行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获配股数未超过4亿股，募集资金未超过80亿元。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的确定符合认购邀请书约定的确定原则与程序，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募集金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及《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52号）的核准内容；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实施细则》等



GRANDWAY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送缴款通知、签订认购协议及验资

2016年9月28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以邮件的方式向获得配售对象发送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认购结果及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

2016年10月10日，发行人与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福建新联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签订合法、有效，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关于签订认购合同之规定。

2016年10月10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6)4638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9月27日，海通证券在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开立的310066726018150002272账户内，收到东兴证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获配的机构投资者以及个人投资者缴纳的履约保证金320,000,000.00元。

截至2016年9月30日，海通证券在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开立的310066726018150002272账户内，收到东兴证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获配的机构投资者以及个人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人民币4,456,999,974.09元。其中：有效申购款为人民币4,456,999,958.17元，无效申购款为人民币15.92(该款项为福建新联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多余申购款，将按原路径退回)。有效申购款连同之前已收到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320,000,000.00元，总计收到获配的机构投资者以及个人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人民币4,776,999,958.17元。

2016年10月1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第0146002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东兴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计253,960,657.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81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GRANDWAY

4,776,999,958.17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716,721,656.29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3,960,657.00元，余额计人民币4,462,760,999.29元转入资本公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的缴款和验资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关于缴款之规定。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共4名，分别为福建新联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 1、福建新联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福建新联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786926867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6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	1,200.00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至	2036年4月19日
住所	福州市马尾区汇江公寓208单元	法定代表人	刘明薇
经营范围	不从事任何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或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 2、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31880988Y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8日
注册资本	4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至	2051年11月07日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	法定代表人	潘振东



GRANDWAY



	四路109号东煌大厦29层01室		
经营范围	对采矿业的投资；矿产开采咨询服务；矿产品的销售；固体矿产地质勘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863134717K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	481,116.5857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至	—
住所	济南市文化东路29号七星吉祥大厦A座	法定代表人	孙亮
经营范围	对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基础设施的投资、管理、养护、咨询服务及批准的收费，救援、清障；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装饰装修；建筑材料的销售；对港口、公路、水路运输投资；公路信息网络管理；汽车清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0000000018305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	1,101,690.84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至	—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		



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有效期至2018年02月05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报价单》等资料并经查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包括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的产品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格。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及《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1352号）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配售股份登记、章程修正以及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马哲



曹一然

2016年10月11日